



漁業永續發展，厚植產業實力

遠洋漁業國際合作 落實責任漁業制度

林世勳¹

壹、前言

我國遠洋漁業船隊遍布三大洋，公海作業實績除為我國每年創造約新臺幣400億元的產值外，更是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與締結邦交關係的重要媒介。也因為實力雄厚，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ies）身分加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使我國作業漁船享有作業權益且共同負擔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責，目前參與之區域組織有美洲熱帶鮪類

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大西洋鮪類資源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等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非鮪類漁業管理組織。

但是，也因船隊規模龐大，受國際關注，致國人經營之我國籍漁船或經營之外國籍漁船（FOC）有違規情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事發生時，皆遭以放大鏡檢視。歐盟身為水產品重要的進出口區域，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獲物，通過相關法規，期透過「漁獲認證計畫」（Catch Certification Scheme）與第三國合作，共同打擊IUU漁撈行為。我國即在此法規下，遭歐盟認為我國漁業管理仍有需具體改善之處，並於2015年將我國列入黃牌名單。行政院為此特別成立跨部會打擊IUU漁業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管理能量，並協調各項事務，藉由相關部會在整個漁業產業鏈各管制點的執掌事項進行管制措施，加強漁業管理，包括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推動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等措施，以「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4大面向，落實打擊IUU漁撈作為。歐盟認同我國的努力成效，在108年6月27日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然而國際規範與時俱進，我國仍須不斷精進管理作為，以符合國際規範並擔起漁業國家之責任，善盡漁業資源永續之責。

貳、漁業資源有限，各國緊密合作

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並生效後，重要魚種的漁業管理組織紛

紛成立，因此在公海的捕魚自由受到限縮，積極參與並加入RFMOs是我國遠洋漁業能否存續之重要關鍵。RFMOs成立主要運作係由各國合作提供漁獲量資料，召開工作小組進行資源評估，相關成果送科學會議討論，並擬定管理措施之建議，最後送年度會議討論確認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其後將檢視各國是否落實執法。目前全球鮪類、類鮪類及重要漁業資源皆已納入管理，經資源評估結果顯示，資源幾乎均處於完全開發或過漁狀態，因此RFMOs目標均著重於養護及管理，捕魚國需加入相關RFMOs並取得配額，始得於該等組織水域內作業。

各國關注焦點在於遏止IUU漁撈行為及重要魚種配額分配，從漁獲證明書管理、運搬船100%配置觀察員、公海登檢、港口國措施等，皆可顯示管理措施日益嚴格。為養護管理各類漁業資源，我國將持續遵守RFMOs所通過之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並依據RFMOs所通過之措施，修正我國各類漁業管理規定，同時強化與相關RFMOs各會員國合作，對漁業科學研究做出貢獻，以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參、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

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後，未來仍將與歐盟及各漁業

團體持續推動各項管理工作，善盡國際責任，於109年8月28日獲行政院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中長程計畫，簡要介紹如下：

一、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遠洋漁船管理措施皆落實實地查核為管理之關鍵，我國管理機制包括漁船白名單制度、船位監控系統(VMS)、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巡護、港口國檢查措施(Port State Measures, PSM)等相關措施，我國已與主要的港口國建立合作關係，完成指定國外港口卸轉漁獲及落實查核機制，另也對於授權在我國經濟水域以外水域作業之漁船完成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之建置，以及遠洋漁船卸魚聲明機制的執行，另透過24小時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全方位掌握臺灣漁船在三大洋作業動態，並秉持「預防性提醒」的原則，在漁船作業航跡異常的情形下，適時提醒船方做出調整，避免我船隊涉入IUU漁業行為，第一時間阻卻漁船可能觸法之原因，以保障守法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部分，聘用沿近海觀察員檢核員，隨公務船舶進行海上巡護執法及隨漁船執行海上科學觀察、漁業巡護檢查以及港區岸際巡查，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量能，掌握沿近海漁業漁船作業變動情

形。並加強國內漁港各作業漁船巡查及法令宣導，即時掌握沿近海漁業作業變動情形。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國際規範加嚴，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參加全球/區域性相關漁業管理及經貿等會議，及雙邊、多邊諮商會議，建立有效漁業管理措施，強化我漁船確實遵守RFMOs規範，以優化我國的遵從紀錄，建立配合國際養護規範的責任漁業；在我國辦理國際漁業會議，並邀請國外漁業重要人士訪臺經驗交流，提升我國能見度，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使我國成為國際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三、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強化漁船捕撈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透過已實施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卸魚聲明制度等，強化水產品可追溯性措施，掌握漁船漁獲資訊，以落實漁獲證明文件制度，引入科技資訊運算技術，建置漁獲來源合法證明檢核及發證系統，提升水產品可追溯能力；且強化貿易商業者管理，進行水產品貿易商或代理商稽核，防杜非法水產品流入市場；另與國際打擊IUU漁業貿易接軌，持續與相關RFMOs、港口國及市場國合作，使國際貿易商可安心採購我國水



產品，維持產業既有作業權益及拓展漁獲物行銷管道，提升我國遠洋漁貨出口業者輸銷漁獲物或水產品至美日歐盟等市場之競爭力。

四、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近年來國際日益關注海上漁工權益保障問題，我國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於2017年1月20日發布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除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並建立訪查、仲介保證金及評鑑等措施，並將持續蒐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進行建檔與僱用審核，以及維護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及執行漁撈工作訪查等工作，並委託學者評估相關法規與措施，研議薪資結構調整及與船員來源國合作之可行性等，以策進精進作為及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推動境外僱用船員仲介機構評鑑

機制，輔導該仲介產業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提升仲介機構經營管理素質及服務品質，維護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及保障，防杜人口販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獲取及共享營運獲益。

五、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

部分國人利用外籍人士名義掛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其行為亦會影響我國漁業管理形象，故須強化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維護並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定期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IUU名單及民營船舶資料庫進行比對，以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非我國籍漁船，並透過國際合作及實地訪查，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IUU漁撈行為情形，以達強化管理之目的。同時修正相關規定，防止FOC船有人口販運的情況。



六、補助漁船裝設自動識別系統及救生衣

我國漁船船齡平均約25年，漁船裝設自動識別系統（AIS）後，可提供岸際即時性船位，提供避碰功能，碰撞事件發生時也可以AIS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強力佐證資料；漁船失聯時可以藉由AIS之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即時船位動態可提供異常航行、兩船異常泊靠等不法行為之警示；此外，海上工作風險高，船員之工作安全，都成為勞動人權組織關切的標的，輔導漁民於船上工作時穿著符合規範之充氣式救生衣，直接保護船員安全，亦改善我國船員勞動人權形象。

肆、結語

我國於2015年10月遭歐盟列為黃牌國家，已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改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於2019年6月

黃牌解除，代表我國在漁業管理已建構一條國際認同的軌道，我國應持續採取完善漁業管理，並落實執行MCS措施、水產品可追溯性以及確保外籍船員人員保障等，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IUU漁業行為，徹底杜絕IUU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我國遠洋漁業管理穩健發展，除增進我國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產業每年約400億元產值，帶動周邊產業至少1,000億元產值，確保遠洋漁業相關產業永續經營，增進人口就業率，並可讓國際間肯定我國漁業管理能力，並協助馬紹爾、帛琉、諾魯、吐瓦魯等我國友邦提升漁船管控量能，加深加廣與我國漁業合作面相，增加國際能見度與鞏固邦交情誼，成為國際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